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管理办法》经 2024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2024 年 3 月 28 日

宁夏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和推动我校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运行，理顺管理体制，完善运行模式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，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，是一个或多个教学实验室有效整合形成的教学平台，类型上包括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。

第三条 中心主要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划实验室建设，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探索实验教学改革方向，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规划、建设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安全督查。教学运行保障部负责中心日常教学运行管理。

第五条 中心依托学科所属学部(学院)管理。依托学院负责实验室的规划、建设，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健全实验教学制度

体系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中心所属学部负责落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，实验室资源优化，实验教学任务，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实验教学档案建设等。

第六条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设主任 1 名，原则上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。主任由中心所属学科所在学院推荐，学部聘任。任期四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聘任的中心主任报教学运行保障部备案。中心主任绩效工作量减半（个人基本职责）。

第七条 中心对下属各实验室所有资源实行统筹管理，并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实验室的整合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第三章 中心任务

第八条 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实验室建设。根据学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工作。

第九条 根据学科发展以及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，制定中心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。

第十一条 定期举办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研讨会，积极研讨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改革发展的新思路、提高实验队伍整体素质的新举措，积极探索和实践适合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加强个性化和特色建设。

第十二条 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面向全校开放运行，支持学生开展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，开展新型实验装备和实验技术的研制开发、学术研讨及交流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。

第十四条 负责做好各级各类教学评估、检查，以及各类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负责中心安全，做好档案建设工作，完成相关文件、资料、成果等的收集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中心运行管理中，凡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，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运行保障部负责解释，原《宁夏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6月制定，2017年12月第三次修订）同时废止。